

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豫南水泥追加采购豫龙同力 25000 吨熟料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，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张浩云、杨振林、李飞飞回避表决，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向豫南水泥销售熟料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